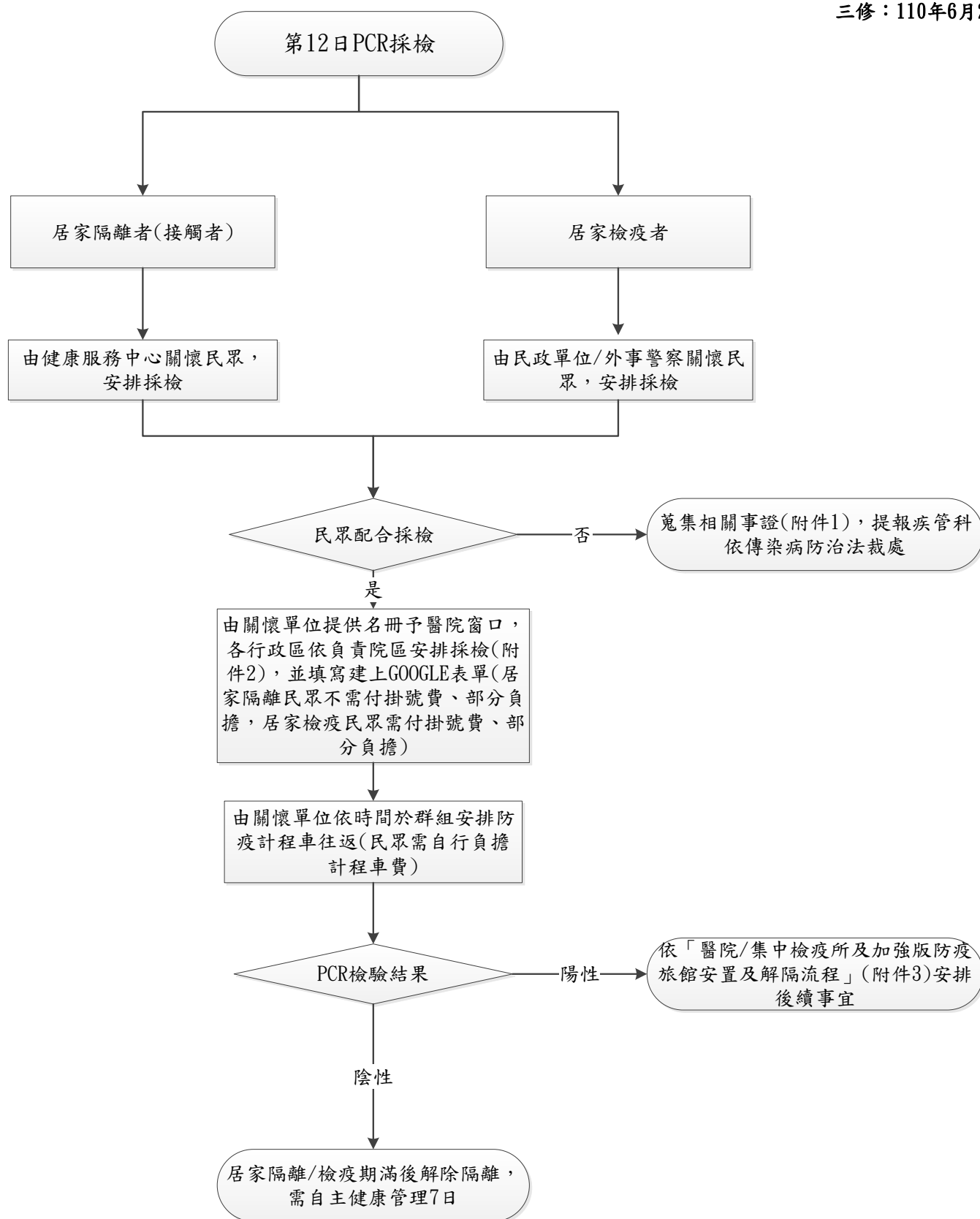


居家隔離/檢疫解隔前公費PCR檢驗

修訂日期：110年6月23日

二修：110年6月24日

三修：110年6月25日



說明表

工 作 項 目	作業程序說明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1. 居家隔離解隔前公費 PCR 採檢。	1.1 因應 Delta 變異株於全球日益擴散且其傳播力高，自 110 年 6 月 22 日起，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及自國外入境者，無論有無症狀，於居家隔離期滿前，均須進行 PCR 檢測。 1.2 隔離期間「有症狀者」及經疫調風險評估匡列之接觸者仍須立即採檢。 1.3 收費方式 1.3.1 居家隔離者採檢不需付掛號費及部分負擔。 1.3.2 往返醫療院所之防疫計程車費用自付。 1.3.3 無健保身分者已開放由健保卡資料上傳作業上傳。 1.4 居家隔離者隔離第 12 日起由健康服務中心窗口安排至所分配醫療院所進行採檢。 1.4.1 整理居家隔離者名冊。 1.4.2 名冊提供對應醫院窗口進行時段安排。 1.4.3 依照醫院指定時段至防疫車派車群組安排防疫計程車來回，並解除電子圍籬。 1.4.4 務必於採檢後 24 內追蹤告知民眾採檢結果。 1.5 若個案拒絕先行勸說，若仍拒絕則填寫「未配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期滿採檢現場訪查紀錄表」，提報衛生局依法裁罰。 1.5.1 紀錄表係作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行政處分之依據，請詳實記載。 1.5.2 基本資料務必填寫正確。 1.5.3 拒絕採檢者，涉及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未於指定期間前往指定醫院採檢，將依同法第 67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1.5.4 請詳細說明民眾拒絕採檢原因。 1.5.5 當事人簽章欄位若當事人拒簽即填寫「拒簽」。	1.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6 月 27 日 肺 中 指 字 第 1103700445 號函辦理。（附件 4） 2. 不配合採檢之民眾，涉及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未於指定期間前往指定醫院採檢，將依同法第 67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未配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期滿採檢現場訪查紀錄表

工 作 項 目	作業程序說明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2. 居家檢疫解隔前公費 PCR 採檢。	1.5.6 請提供執行過程影像畫面、公務電話紀錄及錄音檔，並請提供電子檔。 1.6 安排外籍人士採檢時，請提醒攜帶以居隔書填寫的證號之文件為主，以利後續檢驗結果資料能與防疫追蹤系統證號進行比對 1.7 尚未安排，但民眾已解除隔離，仍需依規定完成採檢。 1.8 居家隔離者若於 12-14 日因探病奔喪或其他原因自費採檢，可不需再次公費採檢。 備註：檢驗費用：健保代收代付方式支付，依健保署 110 年 6 月 17 日公布「健保署因應 COVIDCOVID-19 之調整作為(醫事機構版本)」辦理。 2.1 因應 Delta 變異株於全球日益擴散且其傳播力高，自 110 年 6 月 22 日起，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及自國外入境者，無論有無症狀，於居家檢疫期滿前，均須進行 PCR 檢測。 2.2 檢疫期間「有症狀者」及經疫調風險評估匡列之接觸者仍須立即採檢。 2.3 收費方式 2.3.1 居家檢疫者採檢需付掛號費及部分負擔，臺北市訂定統一採檢費用新臺幣 500 元。 2.3.2 往返醫療院所之防疫計程車費用自付。 2.3.3 無健保身分者已開放由健保卡資料上傳作業上傳。 2.4 經專案許可入境對象：(原)檢疫期滿後隔日採檢(調整)檢疫期滿前 1 日採檢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之境外生、外籍移工、搭機入境之我國籍遠洋漁船僱用外員/漁工、大專校院境外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新生、境外非學位生等。 2.5 居家檢疫者檢疫第 12 日起由民政單位/外事警察窗口安排至所分配醫療院所進行採檢。 2.5.1 整理居家檢疫者名冊。		

工 作 項 目	作業程序說明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2.5.2 名冊提供對應醫院窗口進行時段安排。 2.5.3 依照醫院指定時段至防疫車派車群組安排防疫計程車來回，並解除電子圍籬。 2.5.4 務必於採檢後 24 內追蹤告知民眾採檢結果。 2.6 若個案拒絕先行勸說，若仍拒絕則填寫「未配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期滿採檢現場訪查紀錄表」，提報衛生局依法裁罰。 2.6.1 紀錄表係作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行政處分之依據，請詳實記載。 2.6.2 基本資料務必填寫正確。 2.6.3 拒絕採檢者，涉及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未於指定期間前往指定醫院採檢，將依同法第 67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2.6.4 請詳細說明民眾拒絕採檢原因。 2.6.5 當事人簽章欄位若當事人拒簽即填寫「拒簽」。 2.6.6 請提供執行過程影像畫面、公務電話紀錄及錄音檔，並請提供電子檔。 2.7 安排外籍人士採檢時，請提醒攜帶以居檢書填寫的證號之文件為主，以利後續檢驗結果資料能與防疫追蹤系統證號進行比對 2.8 尚未安排，但民眾已解除隔離，仍需依規定完成採檢。 2.9 居家檢疫者若於 12-14 日因探病奔喪或其他原因自費採檢，可不需再次公費採檢 備註：檢驗費用：健保代收代付方式支付，依健保署 110 年 6 月 17 日公布「健保署因應 COVIDCOVID-19 之調整作為(醫事機構版本)」辦理。		

未配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期滿採檢現場訪查紀錄表

填表日期:110 年 月 日

個案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_____	訪查日期： 110 年 月 日
身分證或 護照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居家檢疫/隔離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地址：			
電話(至少填 1 項)	(H)：_____	手機：_____	
案 由	涉及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未於指定期間前往指定醫院採檢，將依同法第 67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調查情形	本案於 110 年 月 日 時 分至現場訪查，結果說明如下： 通知採檢方式及日期：110 年__月__日__時__分，以_____通知 預定採檢日期及採檢醫院：110 年__月__日__時__分，至_____採檢 民眾拒絕採檢原因(請說明)： 結束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以下空白)		
附 件	執行過程影像畫面、公務電話紀錄及錄音檔，並請提供電子檔。		
當事人簽章：			
本案訪查人員簽章：			
單位	職稱	簽章	備註
			(必寫欄位)
			(必寫欄位)
其他配合人員			

備註：本紀錄表將移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請詳實記載。

各行政區採檢配合醫院一覽表

110 年 6 月 25 日第一版

院所			中興	仁愛	和平婦幼	陽明	忠孝
採檢時間 與 人數限制	週一~週五	上午	10:00~12:00	8:00~12:00	09：00~12：00	10:00~12:00	09:00~12:00
		人數上限	100	100	100	60	50
		下午	14:00~16:00	14:00~16:00	13：00~19：00	14:00~16:00	14:00~17:00
		人數上限	100	50	100	60	50
	週六	上午	10:00~12:00	8:00~12:00	09：00~12：00	10:00~12:00	09:00~12:00
		人數上限	80	100	100	60	50
		下午	14:00~16:00	未開診	13：00~19：00	14:00~16:00	14:00~17:00
		人數上限	80	未開診	100	60	50
	週日	上午	10:00~12:00	8:00~12:00	09：00~12：00	10:00~12:00	09:00~12:00
		人數上限	80	100	100	60	50
		下午	14:00~16:00	未開診	13：00~19：00	14:00~16:00	14:00~17:00
		人數上限	80	未開診	100	60	50
採檢地點			公篩區	和平院區B棟快篩站		急診室	
聯絡窗口1	姓名	黃麗玲	郭冠良	游家健	施麗玲	廖翊安	
	手機	0979-305-762	0979306244	0979307512	0979311218	0905211573	
	電子信箱	A0371@tpech.gov.tw	DAA87@tpech.gov.tw	A2099@tpech.gov.tw	A4087@tpech.gov.tw	B5894@tpech.gov.tw	
聯絡窗口2	姓名	連欣怡	柯莉莉		林慧婷	王美麗	
	手機	0979-309-453	979309666		0979308851	0979308273	
	電子信箱	ella@tpech.gov.tw	Z0730@tpech.gov.tw		Z2860@tpech.gov.tw	B2168@tpech.gov.tw	
負責行政區			大同區、中山區	大安區、信義區、 文山區	萬華區、中正區	士林區、北投區	南港區、內湖區、 松山區

醫院/集中檢疫所及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安置及解隔流程

修訂日期：2021.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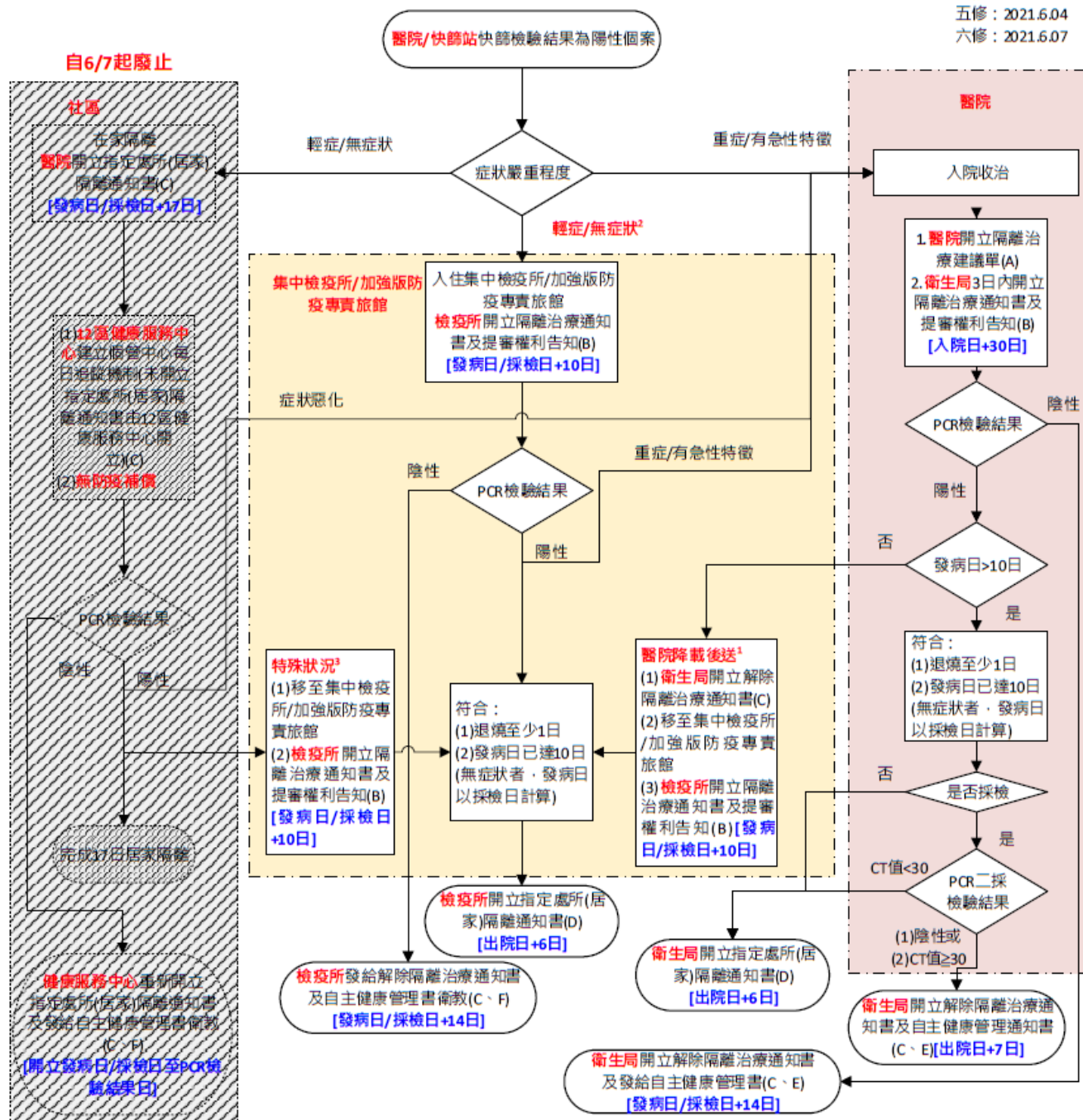
二修：2021.5.25

三修：2021.5.29

四修：2021.5.31

五修：2021.6.04

六修：2021.6.07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一、隔離治療之無症狀或輕症個案，同時符合下列二項條件，無須採檢即可解除隔離治療，並由衛生單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續進行7天居家隔離：

- (一) 退燒至少1天，且症狀緩解。
 - (二) 且距發病日已達10天(無症狀者，發病日以採檢日計算)。
- 備註：符合本項解除隔離治療條件，自醫院或集中檢疫場所返家，不得搭乘大眾運輸。

二、隔離治療個案，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得解除隔離治療，並由衛生單位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

- (一) 退燒至少1天，且症狀緩解。
- (二) 距發病日已達10天(無症狀者，發病日以採檢日計算)。
- (三) 1次呼吸道檢體(採一套口咽或鼻咽拭子即可)檢驗 SARS-CoV-2 RT-PCR檢驗結果為陰性或Ct值≥30。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05/27

自6月7日起快篩陽性者一律送加強版防疫旅館

備註：優先入住集中檢疫所/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

1. 醫院降載後送(含已達10天出院標準但居家隔離有困難者)
2. 快篩站(含剝皮寮、中興與和平)與急診：一律送加強版防疫旅館
3. 居家中確診者：

- (1) 已求助者(家中無法居家隔離者)
- (2) 關懷電話中認為有問題

相關表單：

- A：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建議單
B：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療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
C：法定傳染病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
D：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處所(居家)隔離通知書
E：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F：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衛教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林晏仔

聯絡電話：23959825#3747

電子信箱：yylin17@cd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37004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新型冠狀病毒Delta變異株於全球日益擴散且其傳播力高，自本(110)年6月22日起，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及自國外入境者，無論有無症狀，於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滿前，均須進行PCR檢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世界衛生組織(WHO)監測報告顯示，Delta變異株已在全球約94個國家/地區現蹤並持續蔓延，考量該變異株之高傳播性及對風險族群易造成重症或死亡，加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監測資料亦顯示，部分居家隔離者係於隔離期滿之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採檢後陽轉為確定病例，爰調整COVID-19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及自國外入境者，於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期間採檢策略，除原規定之「有症狀者」及經疫調風險評估匡列之接觸者，應立即採檢外，自本年6月22日起，隔離或檢疫期滿前1日，無論有無症狀，亦須進行PCR檢測。
- 二、基於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至發病之潛伏期為1至14天，為避免因過早採檢致未能及時發現病例，復考量執行

臺北市府 1100628



AAAA1100125825

效益及防疫量能，爰可彈性調整於隔離或檢疫期滿前2日內安排採檢，惟須確保於期滿前可取得檢驗報告。

- 三、另針對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之境外生、外籍移工、搭機入境之我國籍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漁工、大專校院境外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新生、境外非學位生等經專案許可入境對象，原規定於檢疫期滿後隔日採檢，為達政策一致性，以簡化地方政府行政作業及流程，爰此類個案採檢時間比照上開說明辦理，請貴府督導所屬單位配合執行。
- 四、請貴府協助安排旨揭對象搭乘防疫計程車前往醫療院所進行採檢，並於外出採檢時，衛政、民政及警政單位須先行橫向聯繫，於外出採檢期間可忽略告警簡訊，並於接觸者健康追蹤管理系統或防疫追蹤系統之「備註」欄位中說明「00月00日00時外出進行期滿前採檢」。
- 五、有關旨揭新增措施之檢驗費用以健保代收代付方式支付，請就診醫療院所依健保署本年6月17日公布「健保署因應COVID-19之調整作為(醫事機構版本)」(第八版)辦理。另就醫採檢所衍生之自付醫療費用(包括掛號費、部分負擔費用)及往返醫療院所搭乘防疫計程車之交通費用，原則上比照現行有症狀者採檢模式，由民眾自付費用方式辦理，如有必要，請貴府衡酌實務需要，納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地方政府防疫動員計畫補助方案」補助經費支應。
- 六、為使旨揭對象清楚明瞭並配合辦理本項措施，疾管署已研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或自國外入境者採檢通知單(範本)」及相關問答輯，並已放置於該



署全球資訊網首頁(<https://cdc.gov.tw>)「COVID-19防疫專區」項下，請逕行瀏覽參考運用。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僑務委員會、內政部

